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

(A)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B)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C)關連交易－償還股東債務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iii)抵銷安排；及(iv)延遲寄發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及(iii)抵銷安排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因此，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供股；及(iii)抵銷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事項

(香港時間)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進行供股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事項

(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延後或更改。如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償還股東債務之經修訂條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並獲得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其後提取，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周先生根據上述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3.5%之利率計息。

根據周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據此，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345,077,456股供股股份支付的48,310,844港元與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進行抵銷。抵銷後，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餘下9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調整）以現金支付最多13,310,844港元之餘額。

然而，由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實施抵銷安排存在可預見的技術難關，預計周先生將首先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總額48,310,844港元，隨後合共35,000,000港元（相當於貸款金額）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周先生以供其償還股東貸款。

經修訂所得款項之用途

因此，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6,2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約28.9%或41,8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不同的娛樂投資及製作，包括電影、演唱會、展覽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及銷售相關貨品的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6%及59.0%。儘管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若干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以及大眾接種疫苗的有效落實，市場可能出現復甦。

因此，本集團擬於未來12個月投資不少於10個娛樂投資項目，總投資額超過50,000,000港元。該等娛樂活動包括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舉辦的各類演唱會、將於香港及台灣舉辦的展覽以及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除上述娛樂活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並於適時進行相關投資。

- (b) 約24.2%或3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周先生之款項；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結欠周先生之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進行供股及抵銷安排之理由」段落。

- (c) 約13.8%或2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綜合娛樂平台及不可替代代幣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一個整合一體化生活平台的綜合娛樂平台。因此，本公司擬將約(i)1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綜合線上娛樂平台；及(ii)8,0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不可替代代幣（「NFT」）業務新平台。

綜合線上娛樂平台是一個基於雲計算的票務系統，用於各類娛樂活動，包括演唱會、電影及展覽活動。本集團擬聘請外部信息技術專家開發新線上平台，旨在優化線上票務體驗，改善客戶服務，並對銷售及票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董事認為，開發線上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大的靈活性以對市場做出反應，從而使本集團受益。該等項目定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將分階段進行。

本集團亦擬開發NFT平台，使客戶可以收集、分享及貨幣化其創建、擁有、推廣、共享或感興趣的數字資產。NFT平台專注於用戶可以創建及共享的數字資產集合的概念。通過該平台，所有資產均可出售，而於轉售、使用及在多名接收方之間共享時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預期該等項目亦將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d) 約13.1%或19,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常薪資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薪資及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的估計，相關開支約為每月1,600,000港元。

(e) 約6.9%或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殯儀業務；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升級懷集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擴大其殯儀業務的範圍至涵蓋寵物殯儀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將招聘額外的員工專門從事寵物殯儀服務，以促進開展寵物殯儀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f) 約6.2%或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一間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以通過為現場表演活動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拓展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相關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招聘相關人員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包括為現場表演活動租賃設備、安裝設備及提供舞台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

(g) 約6.9%或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其持續發展及緊急財務需要提供緩衝。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34,0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現金流出用於籌辦及投資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日常營運（例如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因此，經計及(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載擬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用途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於其他籌資替代方案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該等公佈「進行供股及抵銷安排之理由」段落。

倘(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根據承諾所承購者除外及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安排及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減少至約138,6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至上述建議用途項目，並動用其自身財務資源（包括可自一名股東獲得的貸款融資）持續其發展計劃。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提供之補充信息並不影響該等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